通化市2026年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

第四期

2026年7月1日，通化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某加油站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以下问题：1.安全风险承诺公告与现场情况严重失实，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主要负责人方啟杰当日未在现场，承诺公告牌显示有方啟杰签字）；2.92#加油机上有一台可燃气体探测器未定期检测。该企业的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三十六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结合《吉林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5版）要求，分别对该加油站的上述行为处人民币壹万元、壹万元，合计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6年7月30日通化市东昌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通化市百信药业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名新员工上岗作业前未开展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违法行为。已对该公司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责令其限期改正，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其主要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2026年9月4日，辉南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辉南县

朝阳镇金海烟花爆竹零售店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零售店存在以下问题：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的核定储量，许可证载明核定储量为300箱，现场实际存放323箱。该零售店上述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辉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并结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对该零售店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责令其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